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车辆 船舶
航空 航天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车辆 船舶 航空 航天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标准)分编辑、编分编辑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中国标准出版社

卷天旗 空旗 融融 融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车辆 船舶 航空 航天
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64-4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90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 字数 1 368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三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95.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中国标准出版社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主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主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段炼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易彤 郭丹 胡鲲 黄栩 黄辉 韩基新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第三次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录标准共计2850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卷为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分类代号 T、U、V),共收入 10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又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6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标准。

二、鉴于本卷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8月

中国标准出版社

ISBN 7-5066-2001-1

目 录

T08	GB 4094—1999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11
T09	GB 7258—199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4
T09	GB 8410—1994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39
T09	GB 11553—1989	汽车正面碰撞时对燃油泄漏的规定	46
T09	GB 13094—199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48
T09	GB 15740—1995	汽车防盗装置性能要求	63
T13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 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8
T20	GB 15741—1995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72
T22	GB 17354—1998	汽车前、后端保护装置	74
T23	GB 11557—1998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79
T23	GB 11561—1989	汽车加速器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85
T23	GB 17675—1999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	87
T24	GB 12676—1999	汽车制动系统 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90
T24	GB 13594—1992	汽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29
T24	GB 16897—1997	制动软管	136
T26	GB 1589—19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152
T26	GB 7063—1994	汽车护轮板	153
T26	GB 11550—1995	汽车座椅头枕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55
T26	GB 11552—1999	轿车内部凸出物	158
T26	GB 11555—19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73
T26	GB 11556—19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76
T26	GB 11562—1994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180
T26	GB 11565—1989	轿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刮刷面积	190
T26	GB 11566—1995	轿车外部凸出物	193
T26	GB 11567.1—200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200
T26	GB 11567.2—200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204
T26	GB 11568—1999	汽车罩(盖)锁系统	215
T26	GB 14166—1993	汽车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17
T26	GB 14167—199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233
T26	GB 15083—1994	汽车座椅系统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240
T26	GB 15084—1994	汽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244
T26	GB 15085—1994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57
T26	GB 15086—1994	汽车门锁及门铰链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61
T26	GB 15743—1995	轿车侧门强度	267
T36	GB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70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T38	GB 4599—1994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275
T38	GB 4660—1994	汽车前雾灯配光性能	282
T38	GB 4785—1998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286
T38	GB 5920—1999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321
T38	GB 5948—199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327
T38	GB 11554—1998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	333
T38	GB 11564—199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337
T38	GB 15235—1994	汽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345
T38	GB 17509—1998	汽车和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348
T38	GB 17510—199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355
T38	GB 18099—2000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362
T38	GB 18100—2000	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366
T38	GB 18408—2001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382
T38	GB 18409—2001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387
T39	GB 15082—1999	汽车用车速表	391
T54	GB 18320—2001	农用运输车 安全技术要求	393
T54	GB 18321—2001	农用运输车 噪声限值	405
T60	GB 6376—1995	拖拉机噪声限值	407
T60	GB 7121—1986	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强度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408
T60	GB 15369—1994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拖拉机	428
T61	GB 18447.1—2001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 安全要求	433
T61	GB 18447.2—2001	手扶拖拉机 安全要求	437
T62	GB 1593.4—1987	农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装置 第四部分:0类	440
T80	GB 4562—1984	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447
T80	GB 4569—2000	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	451
T80	GB 16169—2000	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	468
T82	GB 17355—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指标限值	485
T84	GB 15365—1994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487
T84	GB 17352—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490
T84	GB 17353—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500
U22	GB 11626—1989	救助艇绞车	504
U27	GB 3107.1—1991	船用烟火信号通用技术条件	510
U27	GB 3107.2—1991	船用红光降落伞信号	516
U27	GB 3107.3—1991	船用红星火箭信号	519
U27	GB 3107.4—1991	船用手持白光火焰信号	522
U27	GB 3107.5—1991	船用白光降落伞信号	525
U27	GB 3107.6—1991	船用声响榴弹信号	527
U27	GB 3107.7—1991	船用声响火箭信号	529
U27	GB 3107.8—1991	船用橙色烟雾信号	531
U27	GB 3107.9—1991	船用手持红光火焰信号	534
U27	GB 3107.10—1991	救生圈用自亮浮灯及橙色烟雾组合信号	537
U27	GB 4302—1984	救生圈	540
U27	GB 4303—1984	船用救生衣	547

U27	GB 4541—1991	救生圈用自亮浮灯	558
U27	GB 4542—1991	船用绿星火箭信号	561
U27	GB 4543—1991	救生圈用橙色烟雾信号	563
U27	GB 11573—1989	全封闭救生艇技术条件	566
U27	GB 12757—1991	救生保温用具	578
U27	GB 13406—1992	吊艇架装置技术条件	582
U27	GB 14035—1993	内河船舶救生浮具 睡垫 枕头 座垫	590
U44	GB 8840—1988	船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	602
U44	GB 11871—1989	船用柴油机辐射的空气噪声限值	604
U47	GB 11799—1989	船用防爆离心通风机	607
U47	GB 11800—1989	船用防爆轴流通风机	616
U50	GB 3033—1982	船舶管路和识别符号的油漆颜色	625
U63	GB 9193—1988	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	633
U63	GB 12045—1989	船用防爆灯技术条件	651
U65	GB 16161—199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661
U66	GB 11411—1989	发播航行警告、气象信息和紧急信息系统(NAVTEX)技术条件和 使用要求	665
U66	GB 15304—1994	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GMDSS) 船用无线电通信设备技术要求	669
V09	GB 14648—199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	677
V09	GB 16298—1996	民用机场环境卫生标准	680
V09	GB 18432—200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	684
V58	GB 15024—1994	飞机飞行模拟机鉴定程序	688
V58	GB 15026—1994	飞机飞行训练器鉴定程序	698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李瑞清、孙志、刘静、高宇时。

前 言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欧洲经济共同体机动车指令 93/91/EEC(78/316/EEC)《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是对 GB 4094—1994 的修订。本标准编写格式与 93/91/EEC 略有不同；同时，在 93/91/EEC 基础上参照国际标准 ISO 2575:1995《道路车辆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增加了制动防抱系统故障信号装置和电喷发动机故障信号装置的标志。

本版本与前一版本的主要区别：

1. 增加第 2 章：引用标准；标志种类及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列为一章。所以本版本序号与前一版本不同；

2. 采用了 93/91/EEC 指令中的全部标志，并完全依照 93/91/EEC 把标志分为强制标示和非强制标示两部分；

3. 对前一版本中一些语句做了修改和补充，如：

1) 3.2.2 条改为“标志必须位于操纵件上或其工作位置；对于指示器及信号装置标志必须位于其上。”

2) 在原标准 3.2.3“标志相对于底色，应清楚、醒目”后，增加了“且为永久保持”等等。

编写规则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替代 GB 4094—1994。

本标准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鑫、李功清、谷杰、赵静炜、陆宇红。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
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代替 GB 4094—1994

Motor vehicles—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及其位置和信号装置显示颜色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M、N 类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782—1984 道路车辆——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词汇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T 4782 标准的定义和下列定义。

3.1 标志

用以识别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

3.2 相似标志

与 3.1 规定的标志成比例的图形。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汽车上装备了 5.1 所列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相应标志必须标示,且必须符合 5.1 的各项规定。

4.1.2 汽车上装备了 5.2 所列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相应标志是非强制标示。如果标示,则必须符合 5.2 的各项规定。

4.1.3 使用相似标志时,亦应符合第 5 章规定。

4.1.4 标志的基本图形按附录 A(提示的附录)规定。

4.1.5 标志相对于底色,应清楚、醒目,且永久保持。

4.1.6 多功能操纵件上必须具有其各功能的相应标志。

4.1.7 同一功能的组合式指示器和信号装置,可以用一个标志。

4.1.8 汽车上用于其他目的的标志不得与本标准规定的标志相混淆。

4.1.9 信号装置的显示颜色必须符合第 5 章的规定。

4.2 标志的位置要求

4.2.1 本标准规定的标志,应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能够识别。

4.2.2 标志必须位于操纵件或其工作位置上;对于指示器及信号装置,标志必须位于其上。

5 标志种类及信号装置的显示颜色

5.1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必须标示的标志及信号装置的显示颜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 灯光总开关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1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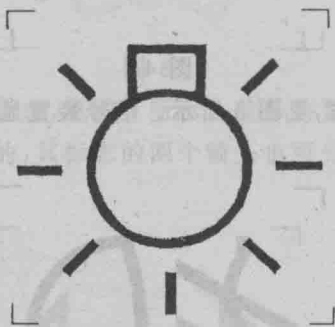


图 1

5.1.2 前照灯远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2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蓝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线条数可以是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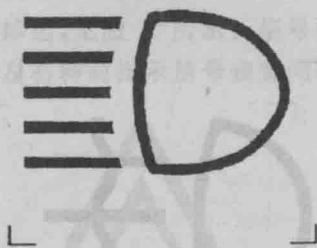


图 2

5.1.3 前照灯近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3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线条数可以是四条。当前照灯近光由灯光总开关控制时,其标志可只用5.1.1灯光总开关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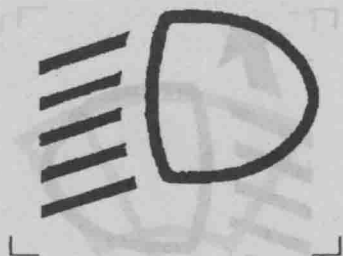


图 3

5.1.4 位置(侧)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4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当位置(侧)灯由灯光总开关控制时,其标志可只用5.1.1灯光总开关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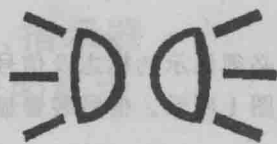


图 4

5.1.5 前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5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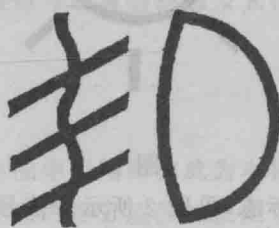


图 5

5.1.6 后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6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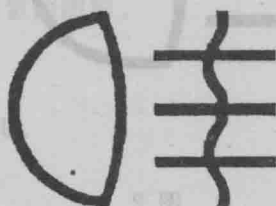


图 6

5.1.7 前照灯水平手调机构操纵件标志,见图 7 所示。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线条数可以是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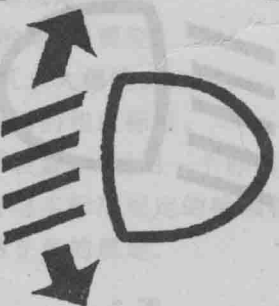


图 7

5.1.8 驻车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8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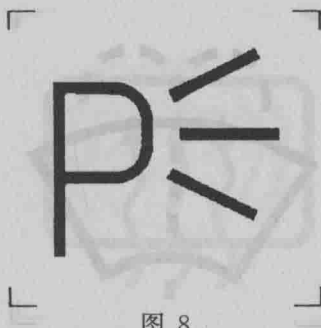


图 8

5.1.9 转向指示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9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闪烁绿色。如果转向指示灯信号装置向左、向右信号是分开的,其标志的两个箭头也可分开使用。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可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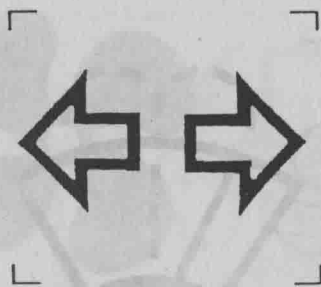


图 9

5.1.10 危险报警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10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之间可涂实。信号装置也可采用左右转向指示信号装置同时闪烁来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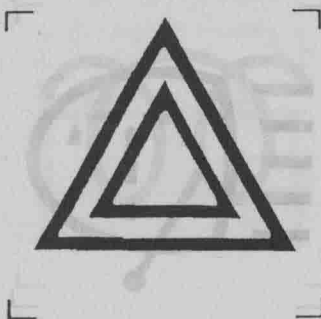


图 10

5.1.11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标志,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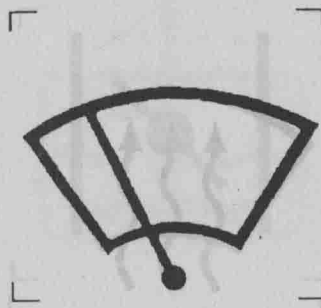


图 11

5.1.12 前风窗玻璃洗涤器操纵件标志,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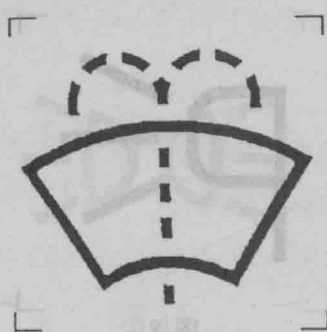


图 12

5.1.1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及洗涤器组合操纵件标志,见图 13 所示。此操纵件的含义为洗涤器工作时,刮水器同步工作。



图 13

5.1.14 前照灯清洗器操纵件标志,见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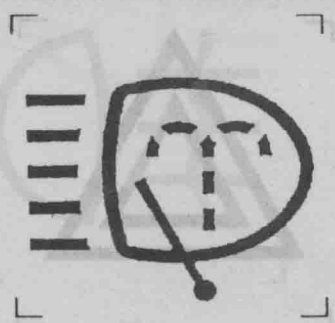


图 14

5.1.15 前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15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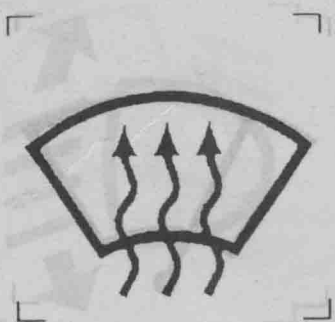


图 15

5.1.16 后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图 16 所示。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黄色。